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议案》，拟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限至2015年6月30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11号文“关于核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6月13日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2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9,8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3,260.4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6,599.56万元。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2年06月13日，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验证，并由其出具闽华兴所（2012）验字F-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为“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206,614.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76,599.56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额为23,871.81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该项目完工程度为11.55%，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13.52%。具体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否	176,599.56	176,599.56	5,271.73	23,871.81	13.52	2014年12月31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6,599.56	176,599.56	5,271.73	23,871.81	13.52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合计		176,599.56	176,599.56	5,271.73	23,871.81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 152,727.75 万元（含利息收入 4,731.29 万元及金融手续费 0.87 万元），除了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 28,000.00 万元以外，其余全部存储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期限

公司营销网络优化项目主要资金用于购买商业物业，以优化公司现有营销网络布局与结构，提升产品销售终端网络的市场竞争力。但近年来随着互联网以及各种新兴商业模式的兴起，服装行业面临的商业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服装行业的商业模式，线上消费发展较快，而对于线下门店的消费需求则有所降低。在商铺购置价格处于高位、终端需求减弱而经营成本持续高企的情况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审慎投资，相应放缓了项目投资进度。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拟延长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建设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来公司将基于新商业环境下的经营模式，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实时调整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升股东价值。

四、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延长营销网络优化项目的建设期，是基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以及公司

调整转型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是基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关于七匹狼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3日